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豪特曼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4）第 255 号

致：广东豪特曼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豪特曼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以及《广东豪特曼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豪特曼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制度》”）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广东豪特曼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广东豪特曼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广东豪特曼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东大会通知》。该《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线上腾讯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 在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环湖路 10 号 2 号楼 101 室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曾俊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披露规则》、《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身份证明、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腾讯视频参会）共计 8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1,406,2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以现场结合腾讯会议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及相关公告文件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其他方式投票（腾讯视频会议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406,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406,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406,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406,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406,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406,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治理规则》，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故本议案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1,406,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披露规则》、《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豪特曼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李怡星

经办律师（签字）：



周陈义



王梦蕾

2024 年 5 月 15 日